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汪方怀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汪方怀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东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汪方怀先生、刘东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 员：汪方怀、刘东明、张小勇、李向民、章敬平

召集人：汪方怀

**2. 审计委员会**

委 员：陈建根、刘东明、张小勇、章敬平、郭全中

召集人：陈建根

**3. 提名委员会**

委 员：郭全中、李向民、郑毅、章敬平、陈建根

召集人：郭全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章敬平、汪方怀、朱伟军、陈建根、郭全中

召集人：章敬平

**( 四 )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金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日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邱小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邱小妹女士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请张小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小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 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委托关联方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由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关联方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出资 14,850.00 万元，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入伙出资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附件一：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汪方怀，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复旦大学毕业。曾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巡视员、综合协调处处长，安徽省发展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决策咨询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上市公司董秘协会理事长，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华网（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省政协委员。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董事长：刘东明，男，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曾任陕西三秦都市报编委兼新闻部主任，华商报社副总编辑、总编辑，辽宁华商晨报社总编辑，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新海岸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文化产业促进会会长，海南省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国广全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聘任人员简历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小勇，男，1971年8月出生，MBA，Iowa State University 毕业。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Maytag Appliance Corporation 数据分析师，海龙（集团）公司助理总经理，SK 株式会社中国事业开发经理，SK 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环境事业总监，SK 综合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欢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金日，男，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南京大学毕业，2001 年 7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发展计划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0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工作。自 200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8 年 7 月至今兼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邱小妹，女，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2004 年 3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工作，曾任本公司团委书记、总裁办公室档案室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